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9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楊強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8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強蓉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楊強蓉因妨害名譽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1項本文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另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42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院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函詢受刑人楊強蓉關於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受刑人意見略以：受刑人因跟徐乃麟妨

01 害名譽乙案糾纏多年，弄得家破身體敗壞；執行案件一覽表
02 內全係因董子綺出現所衍生之罪名。受刑人承認賭博不對，
03 在審理過程中亦付出應有代價。十多年來多種慢性病已侵蝕
04 著身體，今年已67歲，家裡姊妹都患有重疾，住社會宅，並
05 由社會局供餐，目前靠朋友的店讓受刑人打零工，懇請對受
06 刑人所犯附表編號5所示之5月刑責再予減少減免，審理過程
07 幾度都已經活不下去，請予受刑人有活下去的勇氣及機會等
08 語。

09 (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詐欺、賭博、違反商業會計法、妨害名
10 譽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均經確
11 定在案，且各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
12 而本院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刑事判
13 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4 執行刑，本院審核認上開聲請為正當。又附表編號1至4所示
15 之罪，前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61號裁
16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
17 定。爰審酌本件外部性、內部性界限、受刑人之意見、附表
18 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
19 各罪相距時間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
20 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23 第5款、第41條項前段、第8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嶽承
26 法 官 黃翰義
27 法 官 王耀興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蘇佳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